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3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0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在會議開始前與政府當局達成以下協議 ——

2006年3月20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同意在會議日期兩天前提供以下文件 ——

- (a) 為幫助管理人和公眾理解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的“室內”的涵義而擬備的指引擬稿；及

(b) 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

- (i) 把任何僱主用作向僱員提供住宿地方並供兩個或以上僱員共用的處所，定為禁止吸煙區；
- (ii) 在草案第4(h)條下“公眾街市”的定義中指明，公眾街市涵蓋所有街市，不論其經營者／管理人是誰；
- (iii) 如有關處所是用作居住用途，但有時亦會用作商業活動，例如經營私房菜館，該處所是否亦屬草案第4(h)條下“住宅”的定義範圍；
- (iv) 在准許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的商標含有任何受禁制字眼，指當中所盛載的香煙對健康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方面，撤回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的建議；若不撤回有關建議，可否使擬議的不溯既往條款具有追溯效力；及
- (v) 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擬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若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有關做法。

#### 2006年3月31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同意——

- (a) 在會議日期兩天前提供文件，說明對被發現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可行性；及
- (b) 邀請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以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以參與討論此項目。

#### 2006年4月的會議

政府當局同意就以下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在所有指明教育機構及專上學校的室外區域實施禁煙；
- (b)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過渡期間，有關人士必須把夜總會處所內某些區域定為指定禁止吸煙區；及
- (c) 第3(3)(c)條所訂的規定(即倘若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在其建築物的公用地方吸煙，則該建築物的管理人可將其逐出該公用地方)會否違反人權法案、《基本法》及其他法例，因為此舉會影響該業主、佔用人或承租人享用其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的私有產權。

2. 政府當局並同意 ——

- (a) 考慮修訂在條例草案第4條下“室內”的定義中文本中“大致上”一詞，使其與該定義英文本中“substantially”一詞的涵義一致；及
- (b) 在2006年3月20日前盡量提供更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及立法會CB(2)1195/05-06(01)及CB(2)1283/05-06(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考慮在餐館及食肆的所有室內區域實施禁煙的初期，委派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其他部門監察對控煙措施的遵從情況，例如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有否在每個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設置足夠數目的中英文禁止吸煙標誌；
- (b) 有沒有任何現行法例訂有類似新訂第15F條的條文；若有，哪些法例訂有有關條文，以及制定該條文的理據為何；
- (c) 有沒有任何現行法例准許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正如新訂第15G(1)(a)條作出的准許一樣；若有，哪些法例作出有關准許；
- (d) 有沒有任何現行法例訂明，獲授權公職人員如出於誠實相信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該人員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若有，哪些法例訂有有關條文，以及故意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的罰則為何；
- (e) 考慮在新訂第15H(1)條的“誠實地相信”中加入“合理”；及
- (f) 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6種或以上載有圖片及圖象的健康忠告的式樣，以及這些健康忠告的詳細內容為何。

下次會議日期

5.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大致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同意取消定於2006年3月8日、24日及27日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將於以下日期舉行下兩次會議 ——

(a) 2006年3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及

(b) 2006年3月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3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0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5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p>繼續討論為實施條例草案所載各項控煙措施而推行的宣傳和執法計劃(立法會CB(2)1283/05-06(01)號文件)</p> <p>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應獲邀出席2006年3月31日的會議，以參與討論對被發現在法定禁煙區(公園及郊野公園如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亦會包括在內)內吸煙的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事宜</p> <p>應就對被發現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一事諮詢公眾</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實施禁煙的初期，委派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其他部門監察對控煙措施的遵從情況，例如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有否在每個禁止吸煙區的顯眼處設置足夠數目的中英文禁止吸煙標誌</p> <p>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指引，說明如何遵從控煙措施及進行執法工作，供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使用</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指引)</p>
005701 – 013133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p> <p><u>草案第18條 —— 加入第IVB部(關於督察的條文)</u></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31日會議前提供以下資料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有沒有任何現行法例訂有類似新訂第15F條的條文；若有，哪些法例訂有有關條文，以及制定該條文的理據為何；</p> <p>(b) 有沒有任何現行法例准許任何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正如新訂第15G(1)(a)條作出的准許一樣；若有，哪些法例作出有關准許；</p> <p>(c) 有沒有任何現行法例訂明，獲授權公職人員如出於誠實相信而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該人員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若有，哪些法例訂有有關條文，以及故意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的罰則為何</p> <p>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新訂第15H(1)條的“誠實地相信”中加入“合理”</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3134 – 013322	政府當局	<u>草案第19條 —— 規例及命令</u>	
013323 – 013607	余若薇議員	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in the honest belief”一詞共出現了17次	
013608 – 01463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u>草案第20條 —— 指定禁止吸煙區</u>	
014635 – 020259		休息10分鐘	
020300 – 020451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1條 —— 廢除附表3</u></p> <p><u>草案第22條 —— 根據第3(1B)條指明的可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處所</u></p> <p><u>草案第23條 —— 焦油含量類別</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452 – 020827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p><u>草案第24條 ——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u></p> <p><u>草案第25條 ——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u></p> <p><u>草案第26條 ——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之間的輕微差異</u></p> <p><u>草案第27條 —— 有關零售的通知</u></p>	
020828 – 021359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28條 ——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u></p> <p><u>草案第29條 ——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u></p> <p><u>草案第30條 ——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IV部規限</u></p> <p><u>草案第31條 ——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的健康忠告</u></p>	
021400 – 030404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方剛議員 李鳳英議員	<p><u>草案第32條 —— 取代條文</u></p> <p><u>草案第33條 —— 取代條文</u></p>	
030405 – 030200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p><u>草案第34條 —— 餐館標誌</u></p> <p><u>草案第35條 ——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u></p> <p>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會否准許在食肆內售賣煙草產品</p>	
030201 – 034100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方剛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	<p><u>草案第36條 —— 修訂附表</u></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6種或以上載有圖片及圖象的健康忠告的式樣，以及這些健康忠告的詳細內容為何</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4101 – 03433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1日